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043號

113年度司聲字第1246號

聲 請 人

即 1246號

相 對 人 林敏瑛

相 對 人

即 1246號

聲 請 人 林如珣

相 對 人

即 1246號

相 對 人 林旭瑋

林悅玲

林淳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林敏瑛、相對人林如珣（即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1246號聲請人）均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林旭瑋應給付聲請人林敏瑛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柒仟零柒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悅玲應給付聲請人林敏瑛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柒仟零柒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淳琬應給付聲請人林敏瑛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柒仟零柒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1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2 相對人林旭瑋應給付相對人林如珣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  
03 萬零壹佰陸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4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5 相對人林悅玲應給付相對人林如珣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  
06 萬零壹佰陸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7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8 相對人林淳琬應給付相對人林如珣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  
09 萬零壹佰陸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0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相對人林如珣應給付聲請人林敏瑛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  
12 仟玖佰壹拾壹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3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理 由

15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9年度訴  
16 字第7863號（下稱第一審）判決，判決主文第三項諭知「訴  
17 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五分之一」；聲請人林敏瑛、相對人林  
18 旭瑋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1040  
19 號（下稱第二審）判決廢棄改判，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  
20 費用由兩造依附表所示所有權應有部分比例負擔」，全案業  
21 已確定，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以本件兩造間第一、二  
22 審訴訟費用之負擔，依兩造就分割之不動產應有部分比例負  
23 擔，又兩造就各該不動產應有部分比例為每人5分之1，故其  
24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如後附表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  
25 示，合先敘明。

26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27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28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29 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  
30 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  
31 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

01 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  
02 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03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聲請人林敏瑛  
04 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85,37  
05 6元（前經111年11月17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7863號裁定核  
06 定，參第二審卷第57頁）；相對人林如珣（即113年度司聲  
07 字第1246號聲請人，下仍簡稱相對人並以姓名代之）支出第  
08 一審裁判費87,823元（前經法官核定，參第一審卷一第167  
09 頁言詞辯論筆錄第1-17行及第一審卷一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  
10 收據1紙、本院109年度店司調字第799號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  
11 項收據1紙），及鑑定費63,000元（前經法院通知鑑定，參  
12 第一審卷二第147頁），合計150,823元【計算式：87,823元  
13 +63,000元=150,823元】。依上述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  
14 之諭知，兩造就其已支出之訴訟費用之分擔如附表『訴訟費  
15 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且其應分擔金額分別如附表之『就聲  
16 請人林敏瑛支出部分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及『就相對人林如  
17 珣支出部分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所示。因本件聲請人林敏瑛  
18 及相對人林如珣均已支出並應負擔部分得主張抵押，是以就  
19 林敏瑛已支出部分，林旭瑋、林悅玲、林淳琬各應賠償林敏  
20 瑛之訴訟費用額為37,075元，林如珣應賠償林敏瑛經抵銷後  
21 之訴訟費用額為6,911元【計算式：37,075元－30,164元＝  
22 6,911元】；另林如珣已支出之訴訟費用，由林旭瑋、林悅  
23 玲、林淳琬各應賠償林如珣之訴訟費用額為30,165元。從  
24 而，各當事人應賠償之訴訟費用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25 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  
26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31 附表：

編號	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就聲請人林敏瑛支出部分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計算式： $185,376 \times 1/5$ ）	就相對人林如珣支出部分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計算式： $150,823 \times 1/5$ ）
1	林敏瑛	5分之1	37,076元	30,164元
2	林旭瑋	5分之1	37,075元	30,165元
3	林悅玲	5分之1	37,075元	30,165元
4	林淳琬	5分之1	37,075元	30,165元
5	林如珣	5分之1	37,075元	30,164元